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呂沛穎
電話：23959825#3851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，提升收治量能，有關COVID-19確診個案採取集中照護一案，請貴局衡酌轄內醫療量能、醫院病房硬體條件及病患收治住院必要性、急迫性等綜合考量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強化COVID-19醫療資源調度，有關確診個案採取集中照護一案，地方衛生局得衡酌轄內疫情現況、醫療機構收治量能、醫院病房硬體條件及住院必要性、急迫性等，報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後，於指定專責收治病房區域採取集中照護（cohort），並妥善安置。
- 二、針對COVID-19確診個案收治，請貴局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確診個案以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1人1室收治為原則。
 - (二)倘確有集中照護之必要，同病室之集中照護病人，應依疾病嚴重度進行分艙。
 - (三)疑似病人不可與確診病人集中照護，以免交叉感染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


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
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
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陳時中



訂

線